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证券代码：600660　公告编号：2023－00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926万元到503,3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57,309万元到188,77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0%。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0,810万元到492,27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9,216万元到210,677万元，同比增加64%到7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1,926万元到503,38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157,309万元到188,770万元，同比增加50%到60%。

2、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60,810万元到492,271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79,216万元到210,677万元，同比增加64%到75%。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1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6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1,594万元。

（二）2021年年度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23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拉动商务到服务的端到端全价值流，加快市场反应能力，增强客户黏性，更加敏捷、高效地满足客户需求。

2、公司充分发挥分布于全球的生产基地布局优势，以高性价比的产品、稳定的质量保证、全天候的保供能力打造全球综合竞争优势。

3、公司坚持技术和管理创新，把握汽车行业新四化趋势，在玻璃载体上充分应用跨界技术，为客户提供全解决方案，并以知识产权和供应生态群为本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构建护城河。

4、受益于公司2022年度主要的外汇币种美元的升值，形成汇兑收益，增加公司净利润。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本公司尚未发现对本次业绩预告准确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3163　债券简称：金沃转债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公告

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了《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股东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涌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涌耀”）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1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不超过7,516,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9.79%）。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其它方式减持的，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祥禾涌原、上海涌耀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祥禾涌原、上海涌耀的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结果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1、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结果：

本次减持计划公告后至本公告日，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未实际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实施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祥禾涌原	无限售流通股	3,758,400	4.89%	3,758,400	4.89%
上海涌耀	无限售流通股	3,758,400	4.89%	3,758,400	4.89%
合计		7,516,800	9.79%	7,516,800	9.7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等规定，不存在违规减持情形。

2、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符合祥禾涌原、上海涌耀此前发出的《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不存在违规减持行为。

三、备查文件

1、上海祥禾涌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耀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所持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2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拟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83,376,743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除注册资本变更之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信息不变。《营业执照》的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709593915G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罗甸县龙坪镇信邦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安吉

注册资本：壹拾玖亿肆仟叁佰捌拾伍万壹仟捌佰陆拾捌圆整

成立日期：1995年01月27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自产自销：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中成药丸剂、软胶囊剂、原料药（人参皂苷-Rd）、中药提取；保健食品生产加工（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种植及销售；企业集团内统借统还业务；医疗服务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养老康复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可以按国家规定，以各种贸易方式从事进出口业务；食品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3－00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吕向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吕向阳	否	770,000	0.32%	0.03%	否	否	2023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需求
合计	－	770,000	－	0.03%	－	－	－	－	－	－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吕向阳	否	250,000	0.10%	0.01%	2021年12月23日	2023年1月17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950,000	0.40%	0.03%	2022年1月7日	2023年1月17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合计	－	1,200,000	－	0.04%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	239,228,620	8.22%	47,413,400	46,983,400	19.64%	1.61%	34,440,000	73.30%	144,981,465	75.41%
融捷投资控股（注1）	155,149,602(注2)	5.33%	15,227,000	15,227,000	9.81%	0.52%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62,640,400	62,210,400	－	2.14%	34,440,000	－	144,981,4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注3：小数点差异系四舍五入结果。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和融捷投资控股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共募集资金总额为13,028,026.20元，初始设立时持有人总人数为29人（不含预留份额）。2022年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2,135,742股公司股票已于2022年1月24日以非交易过户的形式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6.1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其所持有份额转入预留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总人数为26人（不含预留份额），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135,7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于2023年1月25日锁定期届满，2024年1月25日存续期届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公司采取了适当的风险防范和隔离措施切实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2年净利润为正值，其中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根据公司2023年1月18日发布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2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无法实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三、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的审批程序

2023年1月18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2023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公司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及后续安排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剩余财产进行清算和分配。

五、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首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

公司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骨干员工的勤勉尽职。

公司未来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2年净利润为正值，其中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根据公司2023年1月18日发布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2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无法实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施永雷先生、郁瑞芬女士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徐赛花女士、陆顺刚先生、戴轶先生、张丽华女士、张琴女士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8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姜振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且2022年净利润为正值，其中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根据公司2023年1月18日发布的《2022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预计2022年度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未能达标，无法实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初衷。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决定提前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3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新增诉讼案件的金额：投资差额损失、佣金、交易税费、利息等费用共计898,290.17元和诉讼费用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对公司2023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共4,513,770.83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4,053.5元，预计本次调解结案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537,824.33元，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新增投资者诉讼事项

（一）新增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胜利精密”）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2022）苏01民初4151号、4693号、4703号、4705号、4709号、4711号和4712号）等涉诉材料。根据上述材料显示，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石某生等7人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现将上述诉讼事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诉讼当事人

（1）原告：石某生、张某华、吴某芳、胡某军、贺某艳、黄某梅、苏某章

（2）被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汉仓、郭文杰、高玉根、乔奕、许永红、王成

通讯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关工业园浒泾路55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佣金、交易税费、利息等费用共计898,290.17元，其中石某生诉讼金额为10,000元，张某华诉讼金额为48,000元，吴某芳诉讼金额为187,546.77元，胡某军诉讼金额为147,604.55元，贺某艳诉讼金额为98,960.88元，黄某梅诉讼金额为345,235.08元，苏某章诉讼金额为60,942.89元；

（2）判令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22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48号），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原告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诉讼判决情况

本案已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新增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次新增诉讼案件对公司2023年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前期投资者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前期概况

林某珍等共45名投资者以公司虚假陈述为由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二）进展情况

经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公司已与林某珍等共45名原告达成了调解协议，并于近日收到了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2）苏01民初993号和1048号]，民事调解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赔偿林某珍等四十五名原告各项损失合计4,513,770.83元；

2、各方当事人就本案所涉纠纷一次性处理完毕，再无其他纠葛；

3、案件受理费合计48,107元，减半收取24,053.5元，由公司负担。

（三）诉讼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前期部分投资者诉讼经法院调解已结案，公司将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45名原告支付赔偿款共4,513,770.83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4,053.5元，预计本次调解结案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4,537,824.33元，具体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5起，涉及总金额约1,301.2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调解书》；

2、《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23－004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交易概述

根据合肥市城市规划建设需要，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胜利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胜利”）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将位于合肥市青龙潭路西、锦绣大道南一宗面积为47,355.546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进行收储，土地收储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19,785.77万元。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和5月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一期土地收购补偿款5,935.731万元和第二期土地补偿款9,892.885万元。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2022-007和2022-048）。

二、进展情况

根据双方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该处土地已完成上市成交，并于近日收到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支付的第三期土地补偿款3,957.154万元。至此，本次交易已经全部完成。

三、备查文件

银行电子回单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25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2023年1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4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1.54亿元到-23.22亿元，上年度(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18.1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已经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截至2023年1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4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30号），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号），于2023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号），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号），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号），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号），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七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1.54亿元到-23.22亿元，上年度(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18.1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根据《告知书》，公司已经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重要提示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27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1月17日、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截至2023年1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4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1.54亿元到-23.22亿元，上年度(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18.15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71号）（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已经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如收到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将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1月17日、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短期内公司股价跌幅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母公司现有业务已停顿，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3年1月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凯乐量子通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光电”）于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3）鄂10破1号之一]、《复函》[（2023）鄂10破1号之二]以及《决定书》[（2023）鄂10破1号之三]，荆州中院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联合作为量子光电管理人，准许量子光电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

年1月7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3）。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告知书》，根据《告知书》，公司已经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

（三）媒体报道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和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被动减持，系控股股东托管公司股票的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执行湖南省株洲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2）湘02执385号之一]。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及可能被继续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和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及可能被继续减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

二、相关风险提示

1、如根据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5.6条、第9.5.7条，如公司后续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显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自披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开始停牌，上交所将在披露行政处罚决定书后15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公司预计2022年度期末净资产为-21.54亿元到-23.22亿元，上年度(2021年)期末净资产为-18.15亿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截至2023年1月1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4元/股，已连续14个交易日低于1元，即使后续6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后续触及交易类退市，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以外，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3－026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